

证券代码：870442

证券简称：江苏天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17〕30 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已于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已于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